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48 次部长级常会主席代表的身份并代表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致函阁下，说明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第 8218 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的执行情况(见附件)，该决议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吉布提外交部长主持的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上获得通过。联盟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指示阿拉伯国家集团与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阁下联系并知会阁下：伊朗违反了涉及该国弹道导弹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阿拉伯集团还指示我知会阁下：尽管伊朗声称其导弹计划属于防御性质，但恰恰相反，这一进攻性导弹计划对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此外，联盟理事会谨此通知阁下：伊朗武装了也门恐怖主义民兵，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联盟理事会并且认为，从也门境内向利雅得市发射伊朗制造的弹道导弹的行为是伊朗的侵略行为，并威胁到阿拉伯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上述，联盟理事会吁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主席代表

吉布提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签名)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

2017 年 11 月 19 日，应沙特阿拉伯的请求，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召开了特别会议。会议由吉布提主持，出席会议的有各国外交部长和内务部长、各成员国代表团和联盟秘书长。

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沙特阿拉伯和巴林提交的说明，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重申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安曼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第 688 号决议，

重申部长级理事会以往的声明和决议，最新的是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 8177 号决议(第 148 次常会)，

重申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应基于睦邻、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原则，

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所做的简报，涉及与伊朗有关联的民兵(胡塞-萨利赫民兵)最近的侵略行为，即从也门境内发射了伊朗制造的弹道导弹，

听取了巴林代表团团长所做的简报，涉及在该国正在实施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包括伊朗支持的恐怖团体最近用炸弹破坏石油管道的行为，

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强烈谴责与伊朗有关联的民兵(胡塞-萨利赫民兵)从也门境内向利雅得市发射伊朗制造的弹道导弹的行为，认为这一行动是对沙特阿拉伯的公然侵略和对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威胁；
2. 重申沙特阿拉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卫领土的合法权利，并支持它在国际法框架内针对伊朗的侵犯行为采取措施；
3. 谴责伊朗在巴林实施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最近的是用炸弹破坏巴林石油管道的行为，并认为这一行动是由伊朗支持的团体和伊斯兰革命卫队实施的一种恐怖主义行为；
4. 指责并谴责伊朗持续不断地干涉巴林内政的行为，即支持恐怖主义，训练恐怖分子，走私武器和炸药，煽动教派纷争；继续在各个层面发表意在破坏安全、秩序和稳定的言论；在巴林建立了由伊斯兰革命卫队和恐怖主义组织黎巴嫩真主

党资助和训练的恐怖团体，因为此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和国际法所规定的睦邻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5. 支持巴林为保障自身安全和稳定所采取的一切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的措施；

6. 赞扬沙特阿拉伯和巴林安全机构所做努力，成功地挫败了多起恐怖阴谋并逮捕了伊斯兰革命卫队和恐怖主义组织黎巴嫩真主党支持的、企图实施这些阴谋的恐怖主义团体成员；

7. 谴责伊朗持续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表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对这些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属于被占领的岛屿的主权而采取的一切和平手段和措施；

8. 谴责伊朗政府的政策及其对阿拉伯事务的持续干涉，这助长了教派和宗教冲突；强调必须避免支持煽动此类冲突的团体，特别是在海湾阿拉伯国家；要求它停止支持和资助阿拉伯国家的民兵和武装派别，特别是停止其在也门的干预措施，并停止支持和武装忠于伊朗但敌视也门合法政府的民兵。不再将也门作为平台，向邻国发射导弹和威胁曼德海峡和红海海上航行安全，因为此种行为有损于也门及其邻国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

9. 追究该国在黎巴嫩政府中的伙伴——恐怖主义组织黎巴嫩真主党的责任，罪名是向他们提供先进武器和弹道导弹，从而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并重申该国必须停止散布极端主义和宗派主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不向该地区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提供任何支持；

10. 谴责并痛惜伊朗官员继续针对阿拉伯国家发表煽动性和敌对的言论，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发表敌对言论或实施挑衅行为，因为此种行为威胁区域安全与稳定；

11. 禁止伊朗资助、使用阿拉伯卫星进行广播的卫星频道，因为它们威胁阿拉伯国家安全，煽动教派、宗教和种族冲突，并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一道监测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2. 指示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联系，并向他通报：伊朗违反了涉及该国弹道导弹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而且尽管伊朗声称其导弹计划属于防御性质，但恰恰相反，这一进攻性导弹计划对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13. 指示纽约阿拉伯集团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联系，并向他通报：伊朗武装了也门恐怖主义民兵，因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联盟理事会认为，从也门境内向利雅得市发射伊朗制造的弹道导弹的行为等于伊朗发动攻击，威胁阿拉伯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4. 继续将题为“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项目列入阿拉伯同国际和区域集团合作论坛的议程；
15. 请联盟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218 号决议，2017 年 11 月 19 日特别会议)

- 黎巴嫩共和国反对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决议的第 4、6 和 9 段。
- 黎巴嫩反对提及被描述为恐怖组织的真主党，并反对提及它是政府的一部分。

这一称谓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并未获得联合国批准，而且违反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鉴于对抵抗和恐怖主义作了区分。另外，真主党是黎巴嫩的一个重要角色，代表着一大批黎巴嫩人。它还在黎巴嫩议会、部委和宪法机构中有相当的代表性。我们支持决议其他段落的内容，尽管其中一些段落侵害了黎巴嫩政府所采取的不介入政策。我们谴责任何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行为。我们重申黎巴嫩政府所采取的不介入政策，并要求删除所有提及真主党的内容，以便我们能够无保留地支持整份决议。

-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 8 和第 9 段表示保留。